

证券代码：001231

证券简称：农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、6、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及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15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,3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.313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,36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.302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1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1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；弃权0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72,38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10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72,37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18%;反对5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5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.8716%;反对5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4.128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2,37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5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5.8716%；反对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4.12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、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